

尉氏县人民政府文件

尉政文〔2023〕81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尉氏县落实2021—2023年度 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尉氏县落实2021—2023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8日



尉氏县落实 2021—2023 年度 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1〕7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2〕6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1〕10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2〕98 号）文件精神，2020 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 528 万元，2021 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 639 万元，2022 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 475 万元，2023 年拨付我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 1003 万，四年下达奖励资金共计 2645 万元。（其中：2020 年已实施 238.7136 万元，因疫情原因尚有结余资金 2406.2864 万元未实施）。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棉花种植者直接补贴、实施优质棉花订单生产收购、组织棉花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创新等事项。同时在“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中提出：稳定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补贴资金向植棉大户倾斜，有效调动棉农生产积极性，促进棉花品质提升，加快构建现代棉

花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调动我县植棉农户积极性，提高我县棉花生产和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棉花增产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任务

该项目重点用于“棉花种植者直接补贴、实施优质棉花订单生产收购、组织棉花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创新”等内容实施。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我县棉花产业实现以下目标：

（一）稳定恢复植棉面积和产量。2023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力争达到1万亩以上，（皮棉）产量达到600吨以上。

（二）保持棉农种植收益基本稳定，提高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植棉积极性。宣传国家对内地棉花生产的支持政策，县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对政策内容普遍知晓率达到95%，植棉意愿显著提高5%，规模化种植水平有新的发展。

（三）提高棉花单产和质量水平。棉花单产达到80公斤/亩，比2022年提高1.002%，其中集中连片区（规模种植区）单产水平达到82公斤/亩。棉花品质明显提升，符合“双29”（长度 \geq 29毫米，断裂比强度 \geq 29厘牛/特克斯）、马克隆值A级和B级以上标准的棉花占比比2022年提高4个百分点。

(四) 棉花生产服务体系和产后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和恢复。以省、市、县三级农业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为依托，做好棉花生产服务体系和产后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和恢复相关工作，在省市专家的指导下，建立起棉花种植生产技术服务体系，指导农民全面应用优质品种、新技术，提高全县棉花种植技术水平。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2〕6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1〕10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2〕98 号）文件精神要求，奖励资金用于扶持棉花生产和产业发展，具体实施内容有：

(一) 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植棉农户的直接补助。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种植棉户补助资金依据 2020 年补贴标准拟每亩补贴 300 元。同时国家要求对植棉大户进行政策倾斜，拟定单户植棉面积超 20 亩定为植棉大户，每亩补贴标准为 400 元。

(二) 对 2023 年植棉户进行物化补助。发放复合肥、水溶肥、除草剂、杀菌剂、控旺药物。此类物品发放以 1 亩以上为发放准则，1 亩以上采取 4 舍 5 入方法进行发放。

(三) 对 2023 年植棉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人工机械费用补助。因植棉人工机械费用较高，大大增加植棉成本，为促进植棉积极性，拟对植棉大户 20 亩（含 20 亩）进行人工费用补助、机械租赁补助。

(四) 对 2023 年对全县植棉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培训、宣传、咨询等。

四、资金概算

2021、2022、2023 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下达我县财政 639 万元、475 万元、1003 万元及 2020 年结余资金 289.2864 万元，资金共计 2406.2864 万元。主要投资用于对种棉农进行补贴、物化补助、人工机械费用补助、技术培训、宣传等费用。

(一)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直接价格补贴

2021 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 742516 亩，其中 20 亩以上共 8 户 312 亩，需补贴金额 225.8748 万元；

2022 年度全县棉花种植面积 9584.75 亩，其中 20 亩以上共 13 户 387 亩，需补贴金额 291.4125 万元，

2023 年预计种植面积 10000 亩，需直接价格补贴资金 300 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此项共计需发放补贴 817.2873 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二) 2023 年度物化补助：种植面积约为 10000 亩

1. 复合肥：每亩发放复合肥1袋，每袋约160元，共需资金160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2. 水溶肥：每亩发放水溶肥约需5元，共需资金5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3. 除草剂：每亩发放除草剂约需12元，共需资金12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4. 杀菌剂：每亩发放杀菌剂约需12元，共需资金12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5. 杀虫药物：每亩发放杀虫剂约需6元，共需资金6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6. 控旺药物：每亩发放控旺药物约需5元，共需资金5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此项费用合计约200万元。

（三）2023年度人工机械费用补助

对植棉大户（20亩以上）所需聘用临时工和租赁机械费进行资金补助，每亩需35个左右人工费用约1750元，拟补助300元；每亩需机械费用600元，拟补助200元（人工及机械租赁费用需提供用工合同和租赁合同，如没有签订，必需出具村证明用工数量、工资金额、机械租赁费用等）。

人工费用补助资金约需25万元；机械费用补助资金约需15万元。以上两项补助资金约需40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发放为准）。

(四) 2023 年度技术咨询费、前期工作费、印制宣传资料及清册、开展技术培训等 18 万元

以上为初步预算，总需资金约 1075.2873 万元（以实际发放为准）。其中 2021 年度 225.8748 万元，2022 年度 291.4125 万元，2023 年度 558 万元（以实际种植面积发放为准）。预算仍结余资金 1330.9991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以实际支出为准，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效应，如资金有结余，则延续到次年使用。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机构，加强项目管理。成立尉氏县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和项目区乡镇分管农业副乡长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

(二) 健全工作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建立人员分工责任制，按照项目实施内容，统一安排，分步实施，分块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工作落实。该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物资采购严格实行政府招投标制度，保证各项物资质量。尉氏县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与财务监督，严禁截留、挪用。

(三) 强化技术措施，实现项目目标。实行良种良法配

套推广，将模式化栽培管理技术、测土配方平衡施肥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合理密植技术等因地制宜地进行配套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提高棉花生产综合能力的长效机制。示范方良种覆盖率达 10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新技术应用率达到 90% 以上。

（四）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实施质量。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工作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监管，强化督导，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严格落实，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和效应。同时，强化目标考核，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项目区乡镇、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